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095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會計項目重  
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企業對於比較期間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但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相關規定之會計項目（例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3 段之規定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之規定認列之「非常利益」，以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0 段所述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等），應如何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作適當重分類？

## 參考答案

一、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對於比較期間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處理，但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相關規定之會計項目，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有適當之會計項目表達者，應重分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之適當會計項目。
2. 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無適當之會計項目表達者，應維持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之會計項目。

二、前述處理方式例舉如下：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但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相關規定之會計項目	於比較期間之處理方式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維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表達之會計項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規定認列之「非常利益」	重分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之會計項目（即綜合損益表之「廉價購買利益」）。
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出租資產」	重分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之會計項目（即「投資性不動產」）。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維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表達之會計項目。

##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277號函之規定，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不得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